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

研究生（新生）選擇指導教授晤談表

10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（102.03.28）訂定

研 究 生 姓 名		學 號	
畢業學校/系所			
與本所教師晤談後，請老師簽名確認：			
教師 姓名	職稱	專長	晤談完成簽名 /日期
張水鍇	專任 副教授	● 漁業資源評估與管理 ● 漁業統計 ● 漁業生態 ● 海洋資源保育	
李政諦	專任 助理教授	● 整合海岸管理 ● 自然環境政策與經營制度 ● 生態政治經濟學	
所辦登錄/日期：		所長核章：	
注意事項： ● 請新生在註冊後二個月內完成上述所有教師晤談，並簽署本所「學生申請及更換指導教授合併同意書」，並連同本表一併繳交所辦登錄，並開始從事相關研究。如未能於期限內繳交「學生申請及更換指導教授合併同意書」者，則不得支領本校任何獎助學金。			